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2年9月2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

2.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2年9月2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。

4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将“年产 5,000 吨

晶体麦芽糖醇项目”募集资金 7,632.31 万元，用于投资建设“年产 4,000 吨酶解木质素项目”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将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